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逸東酒店地庫1樓金鑽廳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宜.....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扼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逸東酒店地庫1樓金鑽廳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外）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工作時間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不時在任的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交易所管理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包括本集團任何管理人員及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無論彼等為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在內的人士，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及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收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執行董事：

劉漢光先生
聞偉雄先生
鄭國雄先生
劉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鄧紹先生
關孝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樓1005-07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詳情：(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7,145,600股本公司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便提高該項20%的限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規定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概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鵬飛博士及闕孝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得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57,280港元，分為935,728,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93,572,800股，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該數目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規定的整體限額30%之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擬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對已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具有十足效力。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提供獎勵使本集團得以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達致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有明確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中並無訂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有助保持本公司價值，並將鼓勵參與者適當購入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使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董事認為不適合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此乃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量尚未釐定。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出來的任何購股價值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批准及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的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可於相關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查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過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董事的輪值退任；(ii)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為更新本公司章程，董事建議，藉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概要如下：

細則第1條	加入「營業日」、「電子」、「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條例」及「完整日」的新釋義，以及修訂「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普通決議案」、「書寫」或「印刷」及「特別決議案」的釋義，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細則第65條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細則第5A、72、73、74、75、76、77、79、82、85、88、90、92(B)、93(B)及94條	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投票表決規定及刪除於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條文。
細則第105、113及114條	符合於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規定。
細則第108及124條	訂明任何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細則第112條	要求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第1A、180及182條	允許本公司以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作為溝通途徑。特別決議案全文包括該等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第5號），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至37頁。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逸東酒店地庫1樓金鑽廳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有關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發給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35,728,000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3,57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交易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底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1920	0.1610
七月	0.1800	0.1220
八月	0.1750	0.1320
九月	0.1700	0.1200
十月	0.1400	0.1160
十一月	0.1490	0.0970
十二月	0.1330	0.095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330	0.0980
二月	0.1270	0.0960
三月	0.1200	0.0980
四月	0.1240	0.0850
五月	0.0990	0.082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10	0.0510

5. 承諾

董事已向交易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271,102,348	28.97%	32.19%
鄭國雄	133,628,000	14.28%	15.87%
聞偉雄	63,142,254	6.75%	7.5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

7.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透過交易所購回256,000股普通股，並已於其後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0,000	0.098	0.09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176,000	0.104	0.103
	<u>256,000</u>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而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0.19%的公司權益股。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李博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外，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李博士亦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址於交易所上市。在過去三年，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李博士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後，李博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李博士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關孝財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為一間香港會計師行持有人。關先生持有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學士及香港大學理學榮譽學士。關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附屬會員。此外，關先生亦是會計師公會的工作小組會員。關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超過二十一年經驗。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關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彼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關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7頁。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的直接經濟利益。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7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接納購股權，惟與其接納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的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處暫停受理登記之日，則為股東登記處重新受理登記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直至購股權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四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v)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限額

- (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總上限」）。若有關行使將導致總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總上限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總上限的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iv)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在總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至其目的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須載入下列所載將予以刊發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披露(i)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的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的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授出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的購股

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及以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予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h)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物色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之日起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取得的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的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截至該業績公佈刊發之日。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僱員」)及因反復或嚴重過失的罪行、破產、無力償付、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i)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限期屆滿時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其為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三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結束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的認購價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取消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該日的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第(k)至(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的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情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作為仲裁員，而彼之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逸東酒店地庫1樓金鑽廳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1條

- (1) 刪除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2) 於「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 (3) 於「主席」釋義後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 (4) 於「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釋義後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於「股息」釋義後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電子」新釋義：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6) 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電子方式」新釋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 (7) 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電子簽署」新釋義：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 (8) 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電子交易條例」新釋義：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 (9) 刪除細則第1(A)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寫」及「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而無論那一種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相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刪除細則第1(C)條中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有關期間（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1) 刪除細則第1(D)條中普通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b) 細則第5(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末「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的字詞。

(c) 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電子方式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電子方式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d)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投票的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定。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f)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根據細則第76條，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立即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g)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詞替代。

(h)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倘投票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有任何爭議，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i)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詞替代。

(j)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時不須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k)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二行「任何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投票」後的「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字詞。

(l) 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第六行「本公司股東」後的「或舉手表決時」的字詞。

(m)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n) 細則第90條

於現有細則第90條第二行「授權受委代表」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的字詞。

(o)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末「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字詞。

(p) 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3(B)條最後一行「續會或」後「或投票表決」的字詞。

(q)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第六行「及／或反對其投票」後「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字詞。

(r) 細則第10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5(v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5. (vii)倘其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s) 細則第10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A). 儘管細則由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將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可填補空缺。」

(t) 細則第10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u) 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第二句「其後下一屆」後「週年」的字詞。

(v) 細則第113條

在現有細則第113條末加入下文字詞：

「，而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最少應為七(7)個完整日」

(w) 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以下文取代：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就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

(x) 細則第12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委任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輪值退任及免職條文所規限，以及倘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y) 細則第175條

(i) 於現有細則175(B)條第七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後加入「與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的字詞，以及於現有細則175(B)條第十一行「本細則並不」後加入「影響本細則(C)段的操作，或」；及

(ii)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75(C)條：

「(C)倘已遵守法定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以法定條文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財務報告概要必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得視為已履行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倘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則屬例外。」

(iii)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75(D)條：

「(D)在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的送交方式)刊發一份本細則(B)段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C)段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此發表或收取形式等同於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一份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時，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向本細則(B)段所指人士送交該段所指的文件或按照本細則(C)段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

(z) 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 根據該等細則，公司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明確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依據本細則遞送或發出，應該採取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它電子形式送達或通訊。任何此等由公司遞送給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送達。在郵寄時，應放在一個已寫好地址並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郵寄地址可以是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也可以是該股東為此目的而告知公司的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是遞送到該股東指定的其他地址，或該股東指定的接受通告的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發出通告時，發送通告人合理、真誠地相信在彼時，該名股東可收到通告，此外也可以透過在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地域內出版的報章中刊登廣告來遞送，或者在所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也可放在公司的網站上或者是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發送通告（「可獲取的通告」）給股東告知在該所屬網站可獲取該通告或其它文件。可獲取的通告可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方式遞送給股東，惟於網站張貼除外。多人合共持有一股股票的，所有通告送達至股東名冊上記載的該股多位持有人中名字登記在最前的一人。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向所有該股持有人提供了充分的送達服務。」

(aa) 細則第1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1(B)及(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

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bb) 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2(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2(C).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遞，則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獲取的通知的翌日送達股東。」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待交易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楊婉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樓1005-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